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27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43.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